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收到招标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交投集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审，确定捷顺科技为“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人”的中标单位，捷顺科技作为社会资本、技术管理运营方与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系惠州交投集团所属二级企业，以下简称“惠州交投路桥”）共同投资组建惠州智慧共享停车系统平台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惠停车”），惠停车主要负责“惠州市智慧共享停车系统项目”停车系统平台搭建、路内路外停车泊位智能化建设、停车场升级改造、惠州市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以及惠州市城市数字化运营增值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675 万元。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介绍

根据十二届 7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十二届 78 次〔2019〕3 号），惠州交投集团牵头推动惠州市智慧共享停车系统项目，项目致力于解决惠州市区“停车难”问题，是国内首个集智能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综合型停车系统项目，以惠州市区为试点，成熟后将全面覆盖各县区。项目计划 2019 年正式启动，先行搭建智慧共享停车云平台，并升级改造市区现有的约 2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路内停车泊位 13,190 个，路外停车场 6,572 个泊位），实现互联共享和智能化管理；再通过投资新建各类停车设施，包括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等，逐步新增共约 8 万个停车位，平衡供需关系，实现有效供给；按照自愿合作、互利共享的原则，逐步升级改造及运营管理全市停车位，逐

步实现市区内停车位信息的互联互通及统一运营管理。

2、项目投资规模

建立停车系统云平台及既有公共停车设施信息化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经第三方机构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675 万元，由惠停车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3、项目建设和经营模式

➤ 本项目按照“公开招标、依法自主经营管理、期满回收经营权”的运作模式实施该项目。

➤ 本项目采用社会化运营管理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社会资本、技术运营管理方，由中标人与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惠停车，惠停车负责通过开发建立的惠州智慧共享停车系统云平台实现对市区路内、路外停车泊位、新建停车场以及现有社会停车场统一的运营管理，并向相关停车场权属单位收取管理服务费；同时，随着对惠州智慧共享停车系统云平台的逐步开发和利用，通过城市数字化运营相关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包括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服务等增值服务。

➤ 招标人授予惠停车 15.5 年运营期(含建设期)，运营期从《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招标人无偿收回惠停车运营管理的如下设备及资产：（1）惠州智慧共享停车系统云平台及 APP 软件等产品；（2）惠停车拥有的相关停车设施、设备等。

除上述以外，惠停车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价的资产的分配由惠停车股东协商解决。

4、拟组建的惠停车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
经营范围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服务等增值服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中标，捷顺科技作为社会资本、技术运营管理方参与到惠州智慧城市、智慧停车建设，依托在研发技术、品牌影响、业务拓展、组织体系以及资本的优势，提供从核心算法到产品、平台、运营等智慧停车全产业链服务。本项目旨在建设惠州统一城市级出行入口，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路内路外一体化的城市停车路网，构建惠州城市出行大数据集成。

本次项目的中标，是公司今年继湖南常德、山东临沂、河北承德后，第四个落地的城市停车项目。同时，随着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后深圳城市停车项目的开展，加上本次惠州项目的中标和实施，将共同构成公司城市停车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布局，在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华南区域业务核心优势的同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加快公司湾区战略的推进进程。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交付，将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依据合同组建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